

程序書編號：C-01(17)

## 質借放款作業

95年07月20日訂定版次(1)

96年07月30日業字第09630195700號簽修訂第4.3.4點

97年10月13日業字第09730284100號簽修訂第4.2.3、4.5.1.2(4)及(5)點

101年09月10日業字第10130117600號簽修訂4.2.2及4.2.5點

102年03月18日業字第10230041800號簽修訂4.3.2、4.3.3及4.5.2點

102年11月05日業字第10230184800號簽修訂4.1.1、4.1.2及4.3.2點

103年08月01日北市質借業字第10330151400號簽修訂4.2.1、4.2.3、4.2.4、4.4.1、4.4.2點

104年06月08日北市質借業字第10430116600號簽修訂4.5.2點

104年06月08日北市質借業字第10430120600號簽修訂4.5.3點

104年08月24日北市質借業字第10430175500號簽修訂4.2.1、4.2.2、4.5.1及4.5.2點

105年05月27日北市質借業字第10530104900號簽修訂4.1.2、4.1.3、4.1.4點

106年02月23日北市質借業字第10630031800號簽修訂4.2.1點

106年05月12日北市質借業字第10630415300號簽修訂4.1.2點

106年11月30日北市質借業字第10630261900號簽修訂

107年03月08日北市質借業字第10730157300號簽修訂

109年03月25日北市質借業字第1093002437號簽修訂

110年05月25日北市質借業字第1103002311號簽修訂

### 一、目的

為使本處櫃員確實掌握質借放款作業流程，以維護本處及客戶雙方權益，特訂定本作業。

### 二、範圍

#### 2.1 作業依據

臺北市動產質借業務處理原則暨臺北市動產質借處業務處理要點第二至七點。

#### 2.2 作業範圍

適用各營業單位質借放款作業。

#### 2.3 作業單位

各營業單位。

#### 2.4 作業時間

隨到隨辦。

### 三、作業流程

質借放款作業流程圖（附件C-01）。

## 四、管理內容

### 4.1 查驗證件

4.1.1 由客戶本人辦理質借時，櫃員憑國民身分證、駕駛執照、護照或居留證正本等足以證明身分之文件，經審慎查驗無誤，始可受理。查驗時須注意下列事項：

1. 相片與本人之五官特徵是否相符。
2. 查對姓名、出生日期、性別、住址等登記事項。
3. 證件有無偽造、變造、塗改、冒用等情事；身分證有效性可至內政部戶政司網站之國民身分證領補換資料查詢確認。

4.1.2 櫃員應審核客戶適用優惠利率之資格：

1. 適用臺北市民優惠利率：核對客戶之國民身分證正本或至政府資料整合平台之戶政資料庫查詢確認設籍臺北市，且每次質借或繳息展期時皆應查驗。
2. 適用臺北市弱勢市民優惠利率：
  - (1)依前項規定查驗質借客戶設籍臺北市。
  - (2)查驗下列證明文件：
    - a. 低收入、中低收入戶：查驗低收入、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及有效期，並於質借系統登載申請案號及效期，所列成員皆為適用對象；倘未附證明文件時，可至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社會福利資訊管理系統(以下簡稱社福系統)查詢確認其適用資格。
    - b. 身心障礙者：查驗身心障礙證明卡(或手冊)，倘係多重障礙者，以所列障礙類別有效期最長者認定，並於質借系統登載效期；倘未附證明文件時，可至社福系統查詢確認其適用資格。
    - c. 原住民：查驗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之註記，該證明永

久有效，並於質借系統登載效期；倘未附證明文件時，可至政府資料整合平台之戶政資料庫查詢確認其適用資格。

(3)前開 3 項證件於質借系統登載之有效期限內，得免驗證。

### 3. 適用突遭變故家庭優惠利率：

(1)須於近 6 個月內向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申請災害救助、急難救助及馬上關懷急難救助等 3 項補助獲准，並於該局社福系統登錄有案者。

(2)應至社福系統查詢申請核准日期，急難救助及馬上關懷急難救助自核定日起算(無核定日者，則為申請日)、災害救助自勘查日起算 6 個月為適用優惠利率有效期，並於質借系統登載起迄有效期限。

(3) 適用對象除社福系統錄案本人(指案主)外，尚包含其配偶、一親等之直系尊(卑)親屬或同一戶籍之家庭成員。非錄案本人辦理質借時，需檢具足資證明與錄案人關係之雙方身分證或戶籍資料等證明文件供查驗；於質借系統登載之有效期限內，得免再查驗。

4.1.3 客戶之國民身分證、駕駛執照、護照或居留證等足以證明身分之文件不易辨識時，應拒絕受理質借。

4.1.4 對酒醉、神態失常、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不得受理質借。限制行為能力人經法定代理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 4.2 受理質借物品

### 4.2.1 櫃員受理品項如下：

1. 黃金類：金飾、金幣、黃金條塊等。

2. 白金類：

- (1) 白金飾品：具①全國貴金屬監督委員會聯合標誌②製造商③成色等 3 項印戳，成色達 Pt900(含)以上；或具成色印戳，無入石或其他附加物之實心白金飾品，經淨水秤重法測其比重，計算之成色達 Pt900(含)以上。
- (2) 其他白金製品：成色達 Pt999 (含) 以上之白金金幣、金條、金塊、金片。

3. 天然鑽飾及裸鑽類。
  4. 高級機械手錶類：以勞力士錶為主；勞力士外之高級手錶，經本處合作之專業鑑定單位鑑定後收質。
  5. 機車類：出廠日期三年(含)且行駛里程數二萬公里(含)以內；且無動產擔保設定及禁止異動註記(可查詢公路監理資料有償利用服務網)之輕、重型燃油機車及電動機車(Gogoro)，另應分別檢附下列文件：
    - (1) 燃油機車：領牌登記書、行車執照、鑰匙及車主身分證影本。
    - (2) 電動機車(Gogoro)：領牌登記書、行車執照、鑰匙及車主身分證影本與簽訂同意書。
  6. 電子產品類：

經測試功能正常完善、外觀品相良好且各項配件齊全。
  7. 其他類：

非屬上開之物品且具二手市場行情及流通性。
- 4.2.2 櫃員應當場與客戶點清質物件數後，依質借物品鑑定估價作業辦理，計算核貸金額並告知客戶。

#### 4.3 開立質借單

##### 4.3.1 質借單應記載下列事項：

1. 客戶姓名、身分證件統一編號。

2. 質借物品之名稱、代號、重量、件數及廠牌(得包括型號、機號、特徵、直徑、深度、切工、瑕疵、顏色及使用程度等)。
  3. 質借金額及利率。
  4. 質借日期及屆滿日期。
  5. 營業單位名稱、服務地址及電話。
  6. 其他規定應行記載事項。
- 4.3.2 約定「限本人親自取贖」
1. 客戶本人臨櫃辦理質借(含繳息展期)時，櫃員得依客戶需要辦理約定「限本人親自取贖」。客戶本人應於「限本人親自取贖同意卡」上簽名或按捺指紋。
  2. 櫃員於質借系統勾選「限本人親自取贖」，將質物、質借單(包裝保管聯)及「限本人親自取贖同意卡」等，交倉管員包裝管理。
- 4.3.3 核貸金額經客戶同意後，櫃員即登打質借資料，屬新往來客戶或質借金額逾 8 萬元者，應先經單位主任(或單位主任指定之資深同仁)辦理第 2 次鑑定，再由單位主任於質借系統審核確認後，開立質借單一式二聯。質借單先由櫃員核章後，再請客戶於第二聯(包裝保管聯)捺印指紋。
- 4.3.4 質借業務辦理妥當，櫃員應將身分證件、現金、質借單第一聯(客戶收執聯)一併交付客戶逐項點收，第二聯(包裝保管聯)連同質借物品交給倉管員核對無誤後包裝入庫。

#### 4.4 質借物品管理

- 4.4.1 質借物品入庫前，倉管員應先覆核比對其與質借單登載之品名、件數、重量是否相符，並檢查客戶是否捺印指紋或簽章，及櫃員有否核章。

4.4.2 倉管員覆核無誤後，應將質物連同質借單第二聯(包裝保管聯)及「限本人親自取贖同意卡」包裝入庫保管。

#### 4.5 特殊狀況之處理

4.5.1 各營業單位受理質借時，如發生質借系統登錄錯誤時，其處理方式如下：

1. 質借金額錯誤：櫃員應將該質借單作廢並加註原因，經單位主任於質借系統審核確認後，重新掣開質借單；已作廢質借單應加蓋作廢章後，交倉管員裝訂於當日質借作廢資料表備查。

2. 質借內容錯誤：

(1)質借當日發現者：櫃員於質借單塗改處核章，並更正質借系統及送交單位主任審核確認。

(2)非質借當日發現者：營業單位需填寫「質借系統修改單」，送陳核准後，移請稽核組轉請廠商更正。

(3)除客戶臨櫃時發現更正並當天告知客戶外，應電話告知客戶更正內容並作成「公務電話紀錄」，倘金額、件數及重量錯誤，影響客戶權益重大者，並應持續聯絡客戶儘速前來辦理更正。

4.5.2 質借單於列印過程中因故損壞或無法印出，櫃員應至系統將該質借單作廢並加註原因，經單位主任於質借系統審核確認後，重新掣開質借單；除無法印出外，已作廢質借單應加蓋作廢章後，交倉管員裝訂於當日質借作廢資料表備查。

### 五、相關表單

#### 5.1 同意書

## 同 意 書

- 一、本人\_\_\_\_\_業以所有之車輛(車號\_\_\_\_\_ )向臺北市動產質借處辦理質借，倘屆期仍有質借需求時，應親自辦理還款贖回車輛，換滿格之電池後再重新質借；或填寫「智慧電池取回切結書」，攜回舊電池至換電站交換滿格電池再送回，並本人重填「同意書」後辦理繳息換票。
- 二、本人同意若未於質借期限(包含展延質當期限)屆滿前，清償還款並取贖事宜時，無條件同意由臺北市動產質借處代為歸還本人向英屬開曼群島商睿能新動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所租賃之電池 單顆/二顆(序號：TW\_\_\_\_\_、TW\_\_\_\_\_ )，因此產生相關作業費用(包括但不限於電池服務費用)均由本人自行負擔。又本人與英屬開曼群島商睿能新動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所訂立的電池服務合約，因此所生之電池服務資費、違約金、遲延利息、損害賠償及其他相關義務及費用，均由本人負擔，與臺北市動產質借處無涉，恐口說無憑，特立此書為憑。

此致

### 臺北市動產質借處

立同意書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電話：

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正本營業單位留存，影本交立書人收執

附件 C-01

質借放款作業流程圖

